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0号)核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85,000,000股于2020年1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从62,094.60万股增加到70,594.60万股,注册资本从62,094.60万元增加到70,594.60万元。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094.60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594.60 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62,094.60 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2,094.60 万股,其他种类股0万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70,594.60 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0,594.60 万股,其他种类股0万股。
第六十一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有特别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有特别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可不需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该等决议应经全体董事传阅并签署。书面决议应于最后 1 名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与其它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

	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	---

其他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